

# 关于开展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校外实践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按照《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石大研发〔2023〕6号），学校将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遴选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学院校外实践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的制订

各学院须结合专业情况，参照《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制订适应本专业且遴选条件高于本办法的院级校外实践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并于3月10日前，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 二、遴选范围及名额

各学院从现有院级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中推荐产生，推荐名额见(附件2)。2017年聘任的校级实践导师（附件3），因超过三年聘期，本次重新申报遴选。

## 三、遴选条件

实践导师遴选对象，原则上面向我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科技小院，或有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合作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的在编人员。具体条件详见《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

## 四、遴选程序

1.申请人需填写《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申请表》（附件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于2024年2月28日前，交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并在学院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于2024年3月10日前将《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申请表》（附件4）（包括证明材料）、《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校外实践导师申请汇总表》（附件5），纸质版各1份及汇总表电子版，提交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公布最终名单。

联系人：滑晓晴 刘运东            电话：2057181

附件：1.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2.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名额分配表

3.2017年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名单

4.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申请表

5.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申请汇总表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1.

# 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实践能力，落实“双导师制”，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以下简称“实践导师”）的遴选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践导师遴选对象原则上面向我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科技小院，或有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合作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的在编人员。

**第二条** 实践导师遴选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对于年龄在 40 岁以下者，原则上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工作年限不少于 5 年。

（三）具有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政府部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身心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第三条** 学院是实践导师的具体管理责任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实践导师遴选与管理细则，主要负责实践导师的推荐、培训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实践导师每年遴选一次，由学院推荐，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遴选名单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定后，为实践导师颁发“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聘任证书”。

**第五条** 实践导师实行聘期制，聘期为三年。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为主，实践导师协助校内导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和专业实践指导，并做好专业实践考核、评定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实践导师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理论课程授课的，课时费标准按照校内导师的两倍执行；学术讲座等按照学校相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 实践导师实行聘期考核与退出，期满按照实践导师职责要求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九条** 实践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解聘或取消其实践导师资格。

- （一）师德师风失范；
- （二）考核不合格；
- （三）不适宜指导研究生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	推荐名额
1	化学化工学院	7
2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8
3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9
4	食品学院	2
5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4
6	农学院	7
7	动物科技学院	6
8	医学院	12
9	药学院	3
10	生命科学学院	4
11	理学院	3
12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
13	师范学院	6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15	法学院	4
16	体育学院	2
17	文学艺术学院	6
18	外国语学院	3
合计		<b>100</b>

### 附件 3.

## 2017 年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名单

序号	申请专业学位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所属学院
1	农业硕士	陈红莉	女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科技学院
2	兽医硕士	张鲁安	男	兵团畜牧兽医工作站	动物科技学院
3	工程硕士	李国栋	男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化学化工学院
4	工程硕士	郭亮	男	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5	会计硕士	白云罡	男	特变电工集团审计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6	教育硕士	郭桂珍	女	克拉玛依市教育研究所	理学院
7	教育硕士	朱芸	女	石河子第一中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教育硕士	杨建刚	男	石河子高级中学	师范学院
9	教育硕士	刘新荣	女	石河子高级中学	师范学院
10	工程硕士	陈刚	男	新疆北新建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11	教育硕士	余萍	女	石河子第十六中学	外国语学院
12	教育硕士	雷晓红	女	石河子市第二小学	文学艺术学院
13	教育硕士	李永生	男	石河子第一中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4	法律硕士	赵炼	女	石河子市人民法院	法学院

附件 4.

# 石河子大学

##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

职称 / 职务

---

工作单位名称

---

所属学院

---

申请专业领域名称

---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由申请人本人填写，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确切。

二、本表只可打印。

三、工作经历主要填写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工作情况、专业技术经历。

四、表中所填写的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成果、承担项目、本人获得奖励情况请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1 份，并由所在学院审验后盖章。如果没有可以不填写。

五、本表要求一式二份,字体选用“宋体 5 号”，签名处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用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可电子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职 称		职称评定时间				
职 务		任现职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与学校的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及以上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及以上科技小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注明) _____					
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及专业		
最后学位		授予时间		授予学校及专业		
专业技术专长				从事本专业年限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习经历 (从本科填起)						
工作经历						

<p>政治素质</p>		
<p>个人成果</p>	<p>(可从论文、专著、获奖、专利、承担项目等情况阐述，并详细列明取得的时间，成果鉴定、颁奖部门及奖励类别、等级或发表刊物与出版单位、本人署名次序)</p>	
<p>指导硕士研究生情况</p>		
<p>指导时间</p>	<p>专业名称</p>	<p>人数</p>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包括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的评价及对申请人所呈报科研成果、项目及获奖情况的核实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